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宫殿海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宫殿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名单如下：

1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宫殿海 委员：窦林平（独立董事）、闫石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方芳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姜化朋、张善英（独立董事）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善英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王新才、窦林平（独立董事）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窦林平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姜化朋、方芳（独立董事）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姜化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闫石先生、毕琳琳女士、慈海滨先生、杜慧娟女士、杨庆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新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前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